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0號

原告 肖愛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97萬5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9,90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另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、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關係存在；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就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為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倘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，即最大保險利益。再參被告所提113年11月14日民事陳報狀，系爭保險契約給付總額上限分別為750萬元、150萬元（合計900萬元），且被告就系爭保險契約已賠付12萬元。依此計算，原

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888萬元【計算式：900萬元－12萬元＝888萬元】，加計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9萬56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合計為897萬567元【計算式：888萬元＋9萬567元＝897萬567元】。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90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元)	1	利息	9萬元	113年8月24日	113年10月8日	(46/365)	5%	567.12元
小計								567.12元
合計								9萬567元